

##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7月实施了2022年度利润分派，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回购价格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为7.95元/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实施情况

1、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1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

3、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于之后披露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同意以2021年7月1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共计向全部81名激励对象授予356.9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70元/股。

5、2021年7月12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1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356.99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414,018,000股增加为417,587,900股。

6、2022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合计回购注销13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17,457,900股。

7、2022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拟对《激励计划》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0.1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为8.20元/股，并同意为符合条件的77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合计持有的68.778万股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2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合计回购注销5.68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17,400,100股。

9、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

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次合计回购注销0.32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17,396,900股。

10、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为7.95元/股。

## 二、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情况

### 1、回购价格调整原因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发布的《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派已实施完毕。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发布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派已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2、回购价格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派息后，回购价格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text{即 } P = P_0 - V = 8.70 - (0.5 + 0.25) = 7.95 \text{（元/股）}$$

根据上述规定及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调整为7.95元/股。

## 三、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同意公司本次调整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事项。

####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调整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调整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事项。

####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履行了现阶段所需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特此公告。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1 日